

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自考考生申请学士学位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5_c67_207721.htm

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，符合相应专业学士学位条件的，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具体要求如下：一、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必须于毕业后次年的三月一日至十日（节假日除外）申请办理学士学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向社会开考的各专业考生直接到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自考科办理，委托开考的各专业考生到部门指定的信息采集点办理。三、自学考试期间有作弊纪录的不予受理。四、申请学士学位程序：（1）考生依照各专业《主干课程表》进行自查，主干课平均成绩65分以上方可申请学士学位。（2）学位外语合格证需在有效期内（自取得证书之日起4年内有效）。（3）到会计室交费（100元/人）。（4）到学位申请办理处出示交费收据，领取《学位申请表》及档案袋。（5）《学位申请表》填写完毕，加盖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交回。同时一并交回《学位外语合格证书》原件、《本科毕业证书》复印件、《本科毕业生鉴定表》复印件及本人近期免冠小二寸彩照一张。（6）英语专业毕业生上交《毕业论文》原件及成绩单原件。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上交《综合考核》单科合格证原件。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自考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